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股东胡小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股东胡小琴女士计划自2023年5月23日—2023年11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58%）。

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胡小琴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告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.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(%)
胡小琴	集中竞价	2023/5/24	33.75	30,000	0.0275%
	集中竞价	2023/5/26	34.41	20,000	0.0183%
合计		--	--	50,000	0.0458%

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.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对比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胡小琴	合计持有股份	4,098,400	3.7567%	4,048,400	3.7109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份	4,098,400	3.7567%	4,048,400	3.710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胡小琴女士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.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，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